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琨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琨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關於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㈠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㈡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核被告丁琨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施用愷他命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故意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均詳警詢筆錄）、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

車、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986號

被　　告　丁琨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琨加於民國115年6月26日0時42分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可預見其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5年6月25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在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與民生路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扣得愷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1.45公克)，復經其同意於115年6月26日0時42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愷他命（1601ng/mL）、去甲基愷他命（1263ng/mL）陽性反應，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丁琨加雖於檢察官訊問時辯稱：朋友於6月23日在車上有吸食愷他命，我可能有吸到等語，惟本案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5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255）等在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錢　鴻　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仕　龍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